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953號

原告 林瑪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心重等130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在簡易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未記載被告廖心重、廖心為、廖大長、廖大英、廖大德、廖大鉗、廖心胆、廖學垚、廖大約、廖學政、廖大鎮、廖木水、廖大任、廖祿全、廖有土、廖雲漢、廖大墩、廖再得、廖學承、廖學仁等20人之住居所，致當事人未明確而有不合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之起訴應備之程式；且亦未載明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展望企業有限公司、金泰興建設有限公司、家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亦有違上開所定起訴狀之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日以111年度中簡字第95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3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5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足參，是原告本件起訴難認合

01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3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6 法 官 傅可晴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12 書記官 錢 燕